

Q/TBX

云南天宝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TBX 0001 S—2020

代替 Q/ TBX 0001 -2017

乌龙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5329 0001 S- 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0 - 03 - 16 发布

2020 - 04 - 01 实施

云南天宝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乌龙茶是以引种台湾金萱、软枝乌龙、铁观音、肉桂、翠玉等茶树良种，在云南高原海拔2400米以上经过纯有机种植的茶树鲜叶为原料，经鲜叶验收→萎凋→做青→杀青→揉捻（或包揉）→解块→初干（或初焙）→团揉及复炒→干燥（或复焙）→成品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制定，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按照《茶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及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天宝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启伟、林耀麟、林宗祈、李枝忠、卢晶、张世荣。

标准名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乌龙茶系列的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引种台湾金萱、软枝乌龙、铁观音、肉桂、翠玉、四季春等茶树良种，在云南高原海拔2400米以上经过纯有机种植的茶树鲜叶为原料，经鲜叶验收→萎凋→做青→杀青→揉捻（或包揉）→解块→初干（或初焙）→团揉及复炒→干燥（或复焙）→成品包装等工艺制成等工艺制成的乌龙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分类

3.1 品种

产品分为：宝品青心乌龙茶、绿山珠露茶、郁香品茶、碳功房茶、苍雪乌龙茶、松品高山翠玉茶、绿山乌龙茶、松品高山金萱茶、高山茶、松品乌龙茶、绿山云里茶、宝品肉桂茶、宝品四季春茶、宝品铁观音、古法乌龙茶、陈香乌龙茶。

3.2 级别

以上各花色品均为特级。

3.3 技术要求

3.4 原料要求

- 3.4.1 品质正常，无劣变，无异味，无霉变。
- 3.4.2 必须洁净，不含非茶类夹杂物。
- 3.4.3 不得着色，不含任何添加剂。
- 3.4.4 应符合相应实物标准样的要求。

3.5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品质

品 名	外 形				内 质				检验方法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宝品青心乌龙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醇香	回甘、甘醇	清黄色	肥厚嫩匀	GB/T23776
绿山珠露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砂绿	匀整	洁净	清香	回甘、甘醇	蜜绿	润滑	
郁香品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醇香	回甘、甘醇	蜜绿	肥厚嫩匀	
碳功房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糖香	回甘、甘醇	清黄色	肥厚嫩匀	
苍雪乌龙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砂绿	匀整	洁净	兰花清香	回甘、甘醇	清黄色	嫩匀	
松品高山翠玉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砂绿	匀整	洁净	茉莉花香	回甘、甘醇	蜜绿	嫩匀	
绿山乌龙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兰花清香	回甘、甘醇	蜜绿	嫩匀	
松品高山金萱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砂绿	匀整	洁净	果香、奶香	回甘、甘醇	蜜绿	嫩匀	
高山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果香	回甘、甘醇	蜜绿	嫩匀	GB/T23776
松品乌龙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兰花清香	回甘、甘醇	蜜绿	嫩匀	
绿山云里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砂绿	匀整	洁净	醇香	回甘、甘醇	清黄明亮	润滑	
宝品肉桂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兰花清香	回甘、甘醇	清橙黄	润滑	
宝品四季春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乳香味	回甘、甘醇	金黄	嫩匀	
宝品铁观音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兰花清香	回甘、甘醇	金黄明亮	肥厚润滑	
古法乌龙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糖香	回甘、甘醇	清黄色	肥厚嫩匀	
陈香乌龙茶	球形、半球形、条形	褐绿	匀整	洁净	糖香	回甘、甘醇	清黄色	肥厚嫩匀	

3.6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 分, %	≤ 7.0	GB/T8304
水 浸物, %	≥ 38.0	GB/T8305
总 灰 分, %	≤ 6.5	GB/T8306
碎茶, %	≤ 8.0	GB/T8311
粉末, %	≤ 5.0	
稀土总量, mg/kg	≤ 2.0	GB/T5009.94

3.7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4.0	GB 5009.12

3.8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要规定。

3.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1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

3.11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级别、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4.2 抽样和样品制备

按GB/T8302规定的方法抽取样品，按GB/T8303的规定制备样品。

4.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企业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出具出厂检验报告，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净含量、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碎茶。

4.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料、工艺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形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不合格，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 5.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5.1.2 产品的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标识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运输产品时应防雨、防潮、防晒；禁止与有毒、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的贮存应符合 GB/30375 的规定。

5.5 保质期

我公司茶树为生态种植，古法加工，在符合本标准贮运条件下，经密封包装保质期为长期保存。